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57號

抗 告 人 劉蓮吉
劉圓滿
陳佳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以祥律師
黃郁淳律師

相 對 人 劉蓮滿

0000000000000000

劉建展
劉珮辰
劉欣懿
劉育維

上列抗告人因與原審被告謝雅后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85號駁回追加相對人為原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

參照)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劉張寶貴對原審被告謝雅后有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債權新臺幣(下同)760萬元(下稱系爭債權)，劉張寶貴於民國111年7月16日死亡後，系爭債權由兩造繼承公司共有，故起訴請求謝雅后應給付760萬元本息予劉張寶貴之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；又因兩造不睦，伊無法取得系爭債權全體公司共有人之同意，爰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。依抗告人前揭主張可見抗告人係基於公司共有債權人身分，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謝雅后向劉張寶貴之全體繼承人履行債務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前開請求屬公司共有權利之行使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公司共有人自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而應由全體公司共有人一同起訴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前開請求係為劉張寶貴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而為請求，得由抗告人單獨起訴，駁回抗告人追加相對人為原告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審酌因裁定命未共同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應由原法院使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如其拒絕為原告，理由是否正當，核應由原法院審酌始得為准駁，故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蔡子琪

法官 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